

暑期一般活動、地區青年活動及全港／跨區青年發展活動撥款的安排

1. 在首次發放撥款時，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可向暑期一般活動、地區青年活動及全港／跨區青年發展活動的獲批撥款的團體／學校，預支獲批總額的 90%、50% 及 70% 的撥款。當團體／學校領取預支款項時，必須簽署預支款項承諾書(表格 V)，確保會在活動完成後，將未能用盡的預支款項退還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。
2. 獲撥款的團體／學校須於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或指定的最後限期內（暑期一般活動的最後限期為 2019 年 9 月 30 日；地區青年活動及全港／跨區青年發展活動的最後限期為 2020 年 2 月 7 日），以較早日期為準，向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提交工作及財政報告和所有有關的憑單，並申請所需餘款或以支票形式退還未能用盡的預支款項。如團體／學校未能在指定日期前提交工作及財政報告和所有有關的憑單，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／民政事務總署有權扣減或拒絕有關活動的撥款，亦可考慮不接受該團體／學校來年的撥款申請。「暑期一般活動工作及財政報告」見(表格 VIII)，「地區青年活動／全港／跨區青年發展活動工作及財政報告」見(表格 IX)。
3. 獲撥款的團體／學校須準確計算預支款項的餘額／所需餘款，以免日後需要辦理退還款項的手續。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在完成審核有關的工作及財政報告後，可將餘款發還相關的獲撥款團體／學校。
4. 獲撥款的團體／學校向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提交工作及財政報告時，須同時提供有關憑單，即供應商的現沽單、收據等，作為有關活動的證明文件及核數之用。關於提交報告及單據時須注意的事項，請參閱本準則第 33 段的規定。
5. 在申請發還舉辦活動所需的交通費用時，團體／學校必須把有關日期、行程、乘搭的交通工具類別、申請發還的款額、行程目的、申領人姓名和聯絡電話等資料¹一併呈報，並須經由團體／學校的最高負責人或其授權人士簽名核實，證明無誤。
6. 有關租用車輛運載器材的收據，必須列明運輸公司的名稱或司機姓名和車牌號碼，並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司機簽署。如未能提供由運輸公司蓋印或由司機簽署的收據，須由團體／學校的最高負責人或其授權人士簽名核實，證明無誤。
7. 就支付給團體、學校或義工的津貼及臨時員工²的酬金，獲撥款團體／學校須提交由收款人簽署的正式收據，收據上註明收款人的姓名、身分證號碼的英文字母及首 3 個數字¹和聯絡電話、收款日期、款項用途及金額，並經由獲撥款團體／學校的最高負責人或其授權人士簽名核實，證明無誤。
8. 如獲資助的活動的「實際參加者人數」少於「預計參加者人數」的 70%，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須按比例扣減「與參加者人數直接相關」的支出項目

¹ 有關個人資料的收集和處理，團體及學校必須遵守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的規定。

² 散工／非技術工人的工資不應低於現行的法定最低工資。

的撥款。

9. 團體／學校不應將撥款用於可能為個人、任何組織或任何商業機構作不當讚譽或宣傳的項目。

10. 團體／學校不應將撥款用於購買「永久性」的資本設備，撥款可用於購置屬於「消耗性質」的設備或物品。為響應環保，由活動所衍生的任何膠袋徵費開支，一概不獲資助。

11. 獲撥款的團體／學校在使用暑期一般活動、地區青年活動或全港／跨區青年發展活動的撥款前，須首先使用其他來源的收入(包括參加者收費、捐款及贊助)支付所需開支。撥款必須以實報實銷的方式，用以支付獲批准支出項目的實際支出。

12. 撥款應用以支付青年活動的直接開支，即舉辦對青年有直接裨益的活動所需的支出，包括活動費用、食物、交通費、租用場地、紀念品、照片等。對青年參加者無直接裨益的經常性支出，應盡量避免以撥款支付，團體／學校可尋求其他來源的收入支付有關費用。

13. 團體／學校應將開幕禮及閉幕禮的開支減到最低，建議將這些儀式納入青年活動項目內，例如在遊戲／聯歡會前加插開幕典禮，或在綜合表演或展覽中舉行閉幕儀式等。

14. 團體／學校應盡可能以普通飲品及小食招待義工，這類開支雖然並非對青年參加者有直接裨益，但為使活動能順利進行，有時亦屬需要。不可將撥款用於招待志願工作人員或參加者享用午／晚餐或參加費用昂貴的旅行。

15. 一切有關活動的日期、時間或地點的更改，團體／學校須提交「申請修訂活動計劃表格」(表格 IV)予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(適用於暑期一般活動及地區青年活動)／民政事務總署(適用於全港／跨區青年發展活動)審閱。有關活動其他性質的更改，例如活動內容、財政預算(符合本準則第 33(n)段規定的更改不受此限)等，團體／學校則必須於該活動舉行日期最少七個工作天前，致函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(適用於暑期一般活動及地區青年活動)／民政事務總署(適用於全港／跨區青年發展活動)，詳細闡述及解釋有關更改，以供審批。審批結果將以電郵／書面形式通知申請團體／學校。

16. 如有關的改動是因應緊急的情況而作出，例如因天氣惡劣而需臨時更改活動的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甚或取消活動，有關團體／學校則應於活動後不遲於七個工作天內，致函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／民政事務總署申報有關改動。如發現有任何團體／學校未經批准或申報而改動活動內容，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／民政事務總署有權扣減有關活動的撥款及不接受該團體／學校來年的撥款申請。因活動取消而未使用的撥款，經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(適用於暑期一般活動及地區青年活動)／民政事務總署(適用於全港／跨區青年發展活動)批准後，便可用以資助其他新辦的活動，以充分利用現有資源豐富地區青年活動的內容。